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浙财大东〔2014〕206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5学年）》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经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5学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5学年）》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4年11月11日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5学年）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浙教高教〔2014〕102号）要求，为推进课堂教学创新，增强课堂育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我院课堂教学创新2014-2015学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促使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完善专业质量标准，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努力构建优质高效课堂；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学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课堂教书育人的重要作用，为学生学习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二、要求与任务

总体要求：强化推进教学创新的政策导向，营造重视课堂教学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有效教研活动；深化课程改革，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弹性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科学实施分层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争取到2015年7月，学院建立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覆盖到每位教师、每门课程，定期组织开展有效教研活动。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课学分比例不低于30%。学年小班化教学占20%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完善专业质量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围绕学生素质、学业质量、职业发展、终身学习要求，初步制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满足学生学习需要和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浙江省“十

二五”普通本科高校新兴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和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引导各专业在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同时，瞄准行业企业发展的新要求，培育特色。在注重人才培养一般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满足行业标准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

不断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以我院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跨专业综合实训平台”和“大金融综合实训平台”、法学专业“海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文学与艺术类专业多专业综合实训“创意工坊”等各类特色实训平台的建设为抓手，强化专业综合实践教学。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加强实践教学的指导和管理，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进一步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学分管理办法》，规范第二课堂学分管理，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教育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丰富学生的社会实践经历，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

2.推动公共平台课程改革，加强专业课程群建设

切实执行《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课程库管理办法》，规范课程管理，完善课程准入、退出机制，做好学院课程库建设。修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主讲教师教学安排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教学安排，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继续做好新教师试讲工作，严把新教师开课关。

进一步推进公共平台课教学改革，逐步扩大学生在公共平台课程中选起点、选层次的灵活性，在落实《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大学英语>分级教学规定》、《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公共教学“体育与健康”模块课程教学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共平台课程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语文、数学、计算机、体育等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建立起与我院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公共平台课程体系。按专业大

类、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进行分层、分类教学，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学习能力、职业取向选择课程类型和层次，实现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公共平台课程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学习需要。

继续推动学院专业课程群项目建设，梳理专业课程逻辑关系，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整合专业课程教学资源，进一步提高专业课程教学质量。向学生提供更多的优质课程资源，切实提高学生对专业课程教学的满意度，使得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落实到专业课程教学中。

3. 充分发挥专业导师作用，加强学生学业指导

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分制试行办法》，修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选修课暂行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网上选课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在本科教学全程实行专业导师制，倡导专业教师更有针对性地、系统地对学生开展专业学习指导工作，发挥专业导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学分制管理，加强选课指导，完善选课管理。

4. 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改革

通过省级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院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更新课堂教学理念，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增强教学互动，建立以学生为学习主体的课堂组织模式，引导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学术兴趣。

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和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组织同专业教师互相听课，组织校内名师和优秀教师重点听取青年教师的授课情况，并进行实时评课，帮助和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办法》，加强课程考核管理。按照先学后教的思想，合理确定课堂学习和课外学习的比重，完善平时成绩评定制度。合理设计考核方式，科学评定学生学习成绩，增加过程考核评价在课程综评成绩的比重，引导学生把注意力

转到学习过程上来，使课程考核能够真实反映学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

5. 完善课程教学检查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监控

修订和完善《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规范》、《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材选用与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修订课堂教学巡查和随堂听课制度。通过有效的教学检查，全面了解课程的课堂教学、管理和保障情况。对课程教学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运转，及时解决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切实保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6. 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动开展有效教研活动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各教学部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教研组（室）、教研中心、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覆盖到每个教师、每门课程，形成教师互相学习与交流的良好环境。

落实学院《关于定期开展主题教学研讨活动的通知》（浙财大东教〔2014〕53号），各教学部门要不断完善系、教研室的基本建设，明确教学工作与任务，指导其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各系、教研室、专业建设与课程群建设项目教学团队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教学研讨活动的具体实施。

7.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激励机制

根据《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加强对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的投入和考核，除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量化核算外，对有标志性的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工作进行合理量化，鼓励广大教师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创新中。

重视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大教学改革、教学创新在课堂教学评价中的比重，引

导教师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课程群建设项目、重点教材、教学成果奖等项目，在职称评审、岗位定级时，可视同为同级别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奖。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对课堂教学创新工作的领导。学院定期研究课堂教学创新实施情况，并将工作要求和责任切实落到各教学部门，形成持续推进工作的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巡查听课制度，主要领导每月都要巡视课堂或随堂听课。健全教学督导制度。

2. 积极实施课堂教学创新项目。2014-2015学年继续设立院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创新，加强优质课堂教学资源建设，增加共享性，充分发挥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辐射作用。

3.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有计划地大力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要落实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增强推进课堂教学创新的工作力度。

4. 建立课堂教学创新激励机制。围绕培养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等，不断建立健全奖励与激励制度，职称评聘优先向教学工作优秀的教师倾斜，多形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创新。

5. 完善课堂教学创新考核和成果交流机制。建立工作评估考核制度，加大对院（系）工作和教师课堂教学的考核。优化课时酬金分配制度，研究和探索“优课优酬”。